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业 企业资质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建筑施工企业(名单见附件):

近期,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你们自 2020 年以来短期内 连续申报并取得 10-15 项建筑业企业资质,提出资质监管警 示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批事后监管,规 范建筑市场秩序,健全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机制,强化事中 事后监管,我局现对你们开展资质动态核查,通知如下:

- 一、请你们按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(住建部令第22号)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企业相应资质标准要求进行自查,并于2021年10月21日下班前,提交本企业各项资质标准资料(装订成册),包含:资料目录、企业资产证明、技术装备、办公场所、主要人员和各专业人员的身份证、资格证书及网上查询打印页、2020年以来开展经营活动的业绩证明(除身份证不需要核验原件外,其他材料均需收件时由我局核对原件,核后退回原件)。
- 二、确保"三库一平台"的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等符合资质标准要求,且填报"三库一平台"信息须与提交的书面资料信息一致,并对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(住建部令第22号)第二十八条规定,经核查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(企业逾期未提交资质标准资料的,也视同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),我局将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,整改期为3个月。整改后仍不达标的,依法撤回相应企业资质证书。

附件:资质专项核查企业名单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12日

(建筑市场监管科联系电话: 0759-3588039)